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不涉及高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4.投资额度使用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

8.公司及子公司与拟提供理财产品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投资的短期理财产品不涉及高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标的的或其他高风险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

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